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更換董事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

1. 由於李天佑先生(「李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辭任非執行董事；
2. 由於孫苑女士(「孫女士」)之其他業務日益繁重，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張烈雲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4.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0歲，現為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融資產品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及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負責人員(第一類)。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一年，可續期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得任何薪酬。

梁先生，43歲，現為香港九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梁先生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1)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4)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及孫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同時歡迎張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及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